

证券代码：838282

证券简称：三惠建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09:00-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82	三惠建设	2023年9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3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 审议《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9,028,648.25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3,779,071.80元）。结合公司2023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69,9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2,097,3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达标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3层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梁芊 2、联系电话：13952010386 3、邮箱：njsanhui@vip.sina.com 4、传真：025-83736292 5、通讯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3层董秘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